**《临床检验杂志》稿件处理流程**

一、初审

   新稿登记处理后分配给相关栏目编辑进行初审。稿件不得存在一稿多投、重复发表等情况。稿件作者应授权一位作者为通信作者，负责与本刊就稿件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稿件应具有原创性、科学性、学术性等，并符合本刊的报道范畴，不符合者退稿。初审通过后送同行专家评审。

二、同行专家评审

初审通过稿件送给两名或两名以上专家进行审稿。作者可在投稿时推荐相关领域的审稿专家，但不做强制性要求。审稿专家不应与稿件作者同属同一机构或单位，送审人选最终由编辑决定。审稿制度采用双盲审稿模式，即作者单位和姓名向审稿人保密,同时审稿人单位和姓名也向作者保密。除编辑和审稿专家外，审核状态中的稿件不得对外公开。审稿结论（录用、退稿、退修）由编辑反馈给作者。对于需要退修改的稿件，作者应逐条答复专家的审稿意见并上传修改后的稿件。此过程可反复进行，直至审稿专家和编辑认为稿件符合出版要求为止。

三、主编定稿或定稿会

对于同行专家评审通过的文章，本刊将送主编进行终审，或者不定期的举办定稿会，由主编和编辑委员会成员就是否录用稿件做出最后决定。

四、编辑加工和校对

编辑对录用稿件的语法、标点符号、打印样式和格式等进行编辑加工。加工后的校对稿发送至通信作者进行校对，作者应在收到校对稿的7日内给予答复。本刊投稿、稿件处理，以及收发校对稿全部通过在线稿件处理系统。

